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候选人尹宏伟先生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尹宏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尹宏伟先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尹宏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尹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尹宏伟先生的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尹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炜、吴铁华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